

关于 2022 年研究生学籍预警与学籍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(教研【2020】9号)、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》(学位【2020】19号)等文件精神，强化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，持续稳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 41 号令)、《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(校政发【2007】114 号文件)及我校有关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，现对我校研究生开展学籍预警与学籍清理工作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校相关规定

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3 年，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5 年；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，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6 年；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2 年，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3 年，以上最长学习年限均包含休学、保留学籍等时间。

二、学籍审查情况

研究生处对在校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和培养情况进行核查：截至 2022 年 6 月 6 日，110 名博士研究生、110 名硕士研究生已超过基本学习年限；其中，1 名博士研究生、4 名硕士研究生已超过最长学习年限，2 名研究生未按学籍管理规定休学、复学，拟清退学籍。具体名单将发送至各培养单位。

三、学籍预警工作安排

1. 学籍预警对象和类型

学籍预警对象为超出基本学制尚未毕业的在籍研究生。学籍预警分为 A 和 B 两种类型，其中 A 类为距最长学习年限不足 1 年；B 类为超出基本学制，距最长学习年限超过 1 年。

2. 工作安排

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高度重视学籍预警工作，务必把学籍预警通知下达给研究生本人。

(1) 对于学籍预警类型为 A 的研究生，需填写《学籍超期预警告知反馈单》(附件 1)，要求学生本人和导师认真阅读“告知”内容，反馈单经学生本人、导师、学院签字盖章，学院汇总后交回研究生处。

(2)对于学籍预警类型为B的研究生,请通知到导师及学生本人,明确告知我校的学籍年限,要求导师加强指导,督促学生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学业。

(3)培养单位填写《学籍预警名单及处理情况汇总表》,签字盖章后交回研究生处。

四、学籍清理工作安排

1. 学籍清理对象

本次学籍清理工作包括以下两类人员:(1)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研究生;(2)休学期满,超过一个月未提出复学申请的研究生。

2. 工作安排

对于本次学籍清理对象,请各学院根据研究生处提供的学生名单进行清查核实,以电话或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研究生本人,按要求填写《学籍清理名单核查情况反馈表》(附件3),由涉及学位点负责人和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。研究生处将各学院清查反馈数据与学信网学籍数据逐一比对核实后,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学籍清退程序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规范学籍管理

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容，也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学籍预警与清理工作，及时将有关文件要求传达给涉及的研究生本人及相关导师，加强研究生的培养过程管理，提高学生培养质量和效益。研究生处将定期开展学籍预警与清退工作。

2. 建立预警与帮扶机制

培养单位要切实发挥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作用，及时有效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学业状况，对被学籍预警的研究生建立一对一的沟通帮扶机制，提前一年向研究生本人和导师告知最长学习年限和最晚毕业时间，做好预警工作。

3. 做好服务保障

学籍清理涉及学生个人的切身利益，各培养单位需耐心细致地做好相关规定的解释和服务保障工作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误会。同时，工作中要做好相关证据的留存工作，形成相关工作档案，以免事后产生纠纷。

4. 其他

学籍预警相关材料(纸质版和电子版)请于**2022年6月30日**前提交至研究生处;学籍清理相关纸质版材料请于**2022年6月16日**前提交研究生处。如有疑问,请联系研究生处。

联系人：吕老师 办公电话：665227806 电子邮箱：
378632822@qq.com；地点：至诚楼研究生处 310 室

